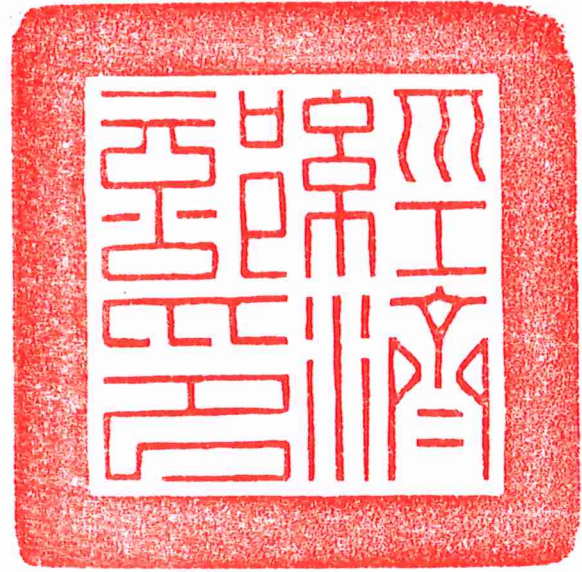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務字第112611001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土石採取申請區域界限面積及深度測量方式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土石採取法第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現行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，迄今已實施二十年，為使旨揭測量方式與時俱進，符合實務執行需求，爰予修正。

二、「土石採取申請區域界限面積及深度測量方式」如附件



部長 王美花